

表达,以及工业创作模式等”,<sup>(29)</sup>香港电影的发展,本身存有先天的弊端——浓重的商业色彩,导致电影文化难以坚持。合拍片的发展历程,并没有使香港电影文化消弭。相反,是在经历了艰难的十年的“削足适履”之后,开始适应和融合,观众还是能够从影像、对白、情节上辨认出极为明显的香港电影特质。

香港电影本土性的复兴,从根本上说,是“新香港精神”的重建,这并不是牢牢抱着过去的“过火和癫狂”风格不放,而是在历经变革,冲破围城之后文化的突围和本土化的重新萌芽,是在承认那些“旧人旧事旧物会老会死,抛下包袱,舍弃固有的内容。承继的只能是精神,而且与其说是继承,不如说是受感召以重生。旧的死了,新的才可生。

留下来的不是固定的什么特质,而是一种力度”。<sup>(30)</sup>在整体的华语电影产业中不被同化,大的电影潮流中不被裹挟,能够不卑不亢地守护这一个文化的自主空间,是香港电影能够维护其长久风格的必要条件。并不是渴求包容,而是更加勇敢地去承担历史使命,而不是为了暂时的安全和市场的施舍而丢弃文化的根本。唯有如此,香港电影才能守住这份复兴,并且走得更远。

(康宁,助理研究员,北京电影学院,100088)

<sup>(29)</sup>刘佳《合拍片时代香港电影何为》,载于《紫荆杂志》2013年11月1日,第97页。

<sup>(30)</sup>同(1),第41页。

## 台湾电影产业的支持性策略\*

The Supportive Strategy of Taiwan's Film Industry

文 陈晓彦 / Text/Chen Xiaoyan

**提要**:近二十年来,台湾政府发展了多种电影辅导金,并通过低利贷款、器材、营业场地租税减免等经济辅助的手段提振本土的电影生产。同时,台湾当局从2002年开始提出和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于是,电影作为重点媒体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六大旗舰产业之一发展。本文对台湾电影的辅导金制度、信保融资和租税减免政策以及“振兴电影产业计划”和“电影产业旗舰计划”进行了梳理,发现台湾的电影支持性策略对台湾电影产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台湾 电影产业 政策

文化产业中,电影产业以其高度的产业延伸特性,被视为隐藏着无限商机和附加价值的龙头产业。以整体产业结构来看,其垂直分工体系可以扩及电影业、录像带光盘业、广播及电视节目制作业、音乐和有声制作业、游戏制作业、漫画业、电子出版业、网络交互式影音产业等。在产业的水平衍生方面,则可以结合玩偶、工艺授权、旅游、休闲娱乐、大型影音卖场等周边事业。不仅如此,电影还可以承载和扩散一个民族和一个地域的文化及人文思想。因此,各个国家和地区都很注重本地域和本民族的电影产业的发展。尤其在好莱坞电影席卷全球市场的情形下,不少国家和地区出台政策扶植本土电影,以抵制美国超级影视产业的全面垄断。台湾电影在经历了20世纪60—70年代的辉煌后,从80年代开始,好莱坞和香港电影开始占据台湾电影市场,台湾本土电影产量和票房大幅减少。台湾电影年产量从70年代的200多部下降到90年代的不足20部,票房收入仅占年票房总量的10%不到,好莱坞等外来影片成为票房主流。<sup>(1)</sup>在此环境下,台湾政府发展了

多种电影辅导金、并通过低利贷款、器材、营业场地租税减免等政策,以期通过经济辅助的手段提振本土的电影生产。同时,从2002年开始,台湾当局提出和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电影产业作为重点媒体产业也被囊括入文化创意产业,并和电视内容、流行音乐、工艺、设计和数字内容一起列为六大旗舰产业,予以重点和优先发展。本文对台湾电影的辅导金制度、租税减免政策和“振兴电影产业计划”和“电影产业旗舰计划”进行梳理,以期考察台湾当局对电影产业的支持性策略对台湾电影产业发展的影响。

### 一、辅导金制度

台湾电影在经历了60年代和70年代的辉煌后,由于电视等媒体的竞争和好莱坞、香港等电影的冲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11cxw040)成果。

<sup>(1)</sup>卢非易《从数字看台湾电影五十年》,http://cinema.nccu.edu.tw/cinemaV2/squareinfo.htm?MID=13,2003-01-20。

击,观众流失,票房大幅减少,导致业者士气低落,无心拍片,台湾影片年产量也急剧减少。为了协助业者拍片并提升本土影片数量,台湾电影事业发展基金会在1988年提议设置“辅导金”,并于1989年度办理第一届辅导金案。

最初的电影辅导金主要针对剧情长片和摄制过程。1998年,辅导金增加对电影短片和纪录长片的资金辅助,并辅导台湾本土影片的放映和辅导电影业界办理振兴台湾本土影片的相关业务或活动。随后的年度,辅导金制度不断发展,辅导范围渐渐涵盖包括制作、发行、放映、市场营销推广等整个产业链,并注重整个产业的数字化升级和人才培养、剧本创作的积累。另外,在兼顾台湾电影从业人员工作机会的前提下,从2001年起,跨国合作电影和两岸合拍片也可申请电影辅导金,以吸收岛外资金、技术和营销经验。

由于电影除了带来影片实质票房收益外,还有可能带动拍摄场地的旅游观光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台湾各县市也开始提供电影辅导金争取电影业者到当地拍摄。如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基隆市、苗栗县、宜兰县、南投县、彰化县等县市已成立影视委员会,并提供赴该县市取景的影视团体拍摄补助。如2010年上映并在台湾创造2.7亿元新台币票房佳绩的《艋舺》,不仅获得了台北市政府400万新台币的补助金,台北电影委员会还在影片拍摄期间安排了20场左右的会议,召集多达500人包括警方、交通局、环保局、消防局等官员以及地方行政首长和当地宫庙等协同帮助拍片。夺得2009年度台湾“金马奖”最佳剧情片、最佳导演、最佳原著剧本及年度台湾杰出电影等大奖的台湾电影《不能没有你》,在拍摄过程中高雄市政府除了提供150万新台币制作补助金之外,剧组人员在高雄拍摄三个礼拜的住宿费,高雄市政府还给予住宿津贴补助。<sup>(2)</sup>

除了对电影业的直接补助,高雄市政府还对在高雄市内电影院购票观赏台湾电影的观众实施半价补助以提升台湾电影的观赏人次。高雄市政府新闻处《补助国产及本国影片作业要点》中规定台湾产制或在台湾首轮上映的影片,具备影片营销计划(高雄市与台北同步)、影片拍摄有高雄市场景,或其剧情内容与高雄市有关联,即可向高雄市新闻处申请票房半价补助。

## 二、融资信保和租税减免措施

### 1. 融资信保

为了鼓励国语片的制作,在1962年,台湾“行政院”公布《辅导国语影业贷款制片办法》,“行政院新闻局”向台湾银行承贷一定款项辅助台湾和香港地区国语电影,贷款基金定为新台币220万元,每部影片贷款额以新台币20万元为限。1963年“行政院新闻局”将贷款基金增加为320万元新台币,

每部影片贷款额增加为20—40万元新台币。《辅导国语影业贷款制片办法》和同在1962年出台的《奖励优良国语电影办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台湾国语片的发展。不过,《辅导国语影业贷款制片办法》规定贷款期限仅为一年,电影数为16部,由于台语电影被排斥在这两项措施之外,一部分台语制片开始转拍国语片,对台语片的发展或多或少起了抑制作用。

在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下,“经济部”提供“数字内容产业及文化创意产业优惠贷款”和“产业研究发展贷款”,并搭配中小企业信用保证金,协助具有潜力的数字内容和文化创意产业取得银行的融资贷款。其中,“数字内容产业及文化创意产业优惠贷款”的贷款额度最高为一亿元新台币。《促进产业研究发展贷款》的贷款额度为6500万元新台币。“经建会中长期资金运用策划及推动小组委员会”在2010年10月19日通过“文建会”申请中长期资金250亿元办理“文化创意产业优惠贷款案”,为文创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协助他们购买使用有形和无形资产、营运周转金、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和制造,以及从事研发、培训人才等。这些贷款优惠,电影产业也可以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申请。

另外,当局“文化部”根据《电影事业及广播电视节目供应事业优惠贷款要点》对中、小型的电影制作、发行业进行贷款优惠补助,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新台币一亿元,并且不得超过贷款申请人的出资金额,贷款期限最长为七年,贷款的金额用来购买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作为营运周转金。<sup>(3)</sup>其中可用来购置的有形资产包括制作、发行台湾本土电影片、电视节目、录像节目等所需厂房、机器设备、数字化软硬件设备;无形资产包括制作、发行台湾本土电影片、电视节目、录像节目等所需的知识产权或取得知识产权授权;营运周转金包括所需的营运资金(如人事费、材料费、美工费、制作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发行营销费等)。2008年的台湾电影票房冠军《海角七号》的银行贷款部分,就是先向当时的“新闻局”提出贷款申请,申请成功后再以拍片计划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请,最终信保基金担保八成取得“第一银行”1500万元新台币的贷款。《海角七号》的成功,使得政府推荐,信保基金保证,银行提供贷款的电影融资模式在近年来有了明显的进展,已有十多部台湾电影以这种模式获得了信用贷款。<sup>(4)</sup>

### 2. 租税减免措施

对于电影放映事业,台湾的《文化艺术奖励条例》

(2)《台湾电影现况与展望》,台湾电影网, www.taiwancinema.com/ct\_64463\_258。

(3)2010年台湾当局“文化部”成立前由“行政院新闻局”提供。

(4)台湾创业投资商业同业公会《建立台湾电影、电视及流行音乐产业无形资产评价运用于投融资机制之可行步骤》研究计划结案报告,台北:台湾“行政院新闻局”2010年版,第74页。

和《文化艺术事业减免营业税及娱乐税办法》规定，放映单位可以申请免征营业税及娱乐税减半征收。据台湾“文化部”2013年发布的修正的《文化艺术事业电影片映演减免营业税及娱乐税之认可相关规定及认可基准》，在台湾岛内外影展得奖或入围的电影片；经台湾当局“文化部”奖励或辅导有案的电影片和经“文化部”审查并出具证明书说明符合《文化艺术奖励条例》第十二条<sup>(5)</sup>且不违反《文化艺术事业减免营业税及娱乐税办法》第五条<sup>(6)</sup>各款规定的普遍级、保护级或辅导级电影片，可以申请享受免征营业税及娱乐税减半的优惠。

在关税方面，电影片制作业、发行业、映演业及电影工业进口影视媒体专用器材或车辆，可依《影视媒体专用器材或车辆进口免缴关税证明书申请须知》申请免缴关税证明书；对于应征关税的摄制电影电视的相关摄制器材、安装修理机器所必需的仪器、工具、盛装货物用的容器，进口整修、保养成品及其他经“财政部”核定的物品，进口之日起六个月内或在“财政部”核定的日期前，原货复运出关者，免征关税；摄制电影、电视人员携带的摄制器材、安装修理机器必需的仪器、工具、展览物品、艺术品、盛装货物用的容器，游艺团体服装、道具、政府机关寄往国外的电影片和录像带及其他经“财政部”核定的类似物品，从出口第二天起一年内或于“财政部”核定的日期前，原货复运进口者，免征关税。

另外，依据台湾《营利事业投资国产电影片制作业制作国产电影片投资抵减办法》的规定，营利事业投资达一定规模的电影片制作业的创立或扩充（该电影片制作业须制作国产电影片），可以抵减一定的营业税额。该办法规定，营利事业如持有电影制作业的原始股或应募股达三年以上，就可以在所持股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的限度内，连续五年抵减各年度应缴纳的营利事业所得税。

### 三、振兴电影产业计划

2002年，台湾当局将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政府十大重点投资的领域，“经济部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小组”因此提出了振兴电影产业计划，并由“新闻局”负责实施。计划分短、中、长程三阶段目标：短期希望引爆电影量产动能；中期计划为塑造电影工业产业机制；长期计划是希望振兴台湾电影产业，使台湾成为华文市场重要影音文化商品的产制中心。振兴电影产业计划主要从创意、资金、市场、技术人才和整合等五个层面推动各项电影辅导措施：主要包括提升台湾电影数量，扩大台湾电影市场；进行国际市场开发，促进电影产业国际化交流；促进电影产业的数字化升级；促进电影产业与其他产业的互动，以发挥产业加乘效应等。

2004年，台湾“新闻局”对过去的电影辅导措

施进行了全面检讨，并邀集电影相关产、官、学界人士成立了“电影政策检讨及推动委员会”。“电影政策检讨及推动委员会”提出国片必须产业化、必须重视市场、必须兼顾“商业规模”与“艺术文化价值”三大核心思维。基于上述思维，该委员会提出振兴台湾电影的四大策略、十一项具体政策：

#### 1. 启动积极辅导机制：

- (1) 扩大“影片”定义，纳入DV等新形式；
- (2) 改进电影辅导机制；
- (3) 推动影像教育，培养国片观影人口；

#### 2. 促进电影产业国际化：

- (4) 订立促进电影产业国际化奖励及补助要点；
- (5) 改进国际影展参展补助及得奖措施；

#### 3. 营造健全产业环境：

- (6) 建立赋税公平制度；
- (7) 建立电影金融辅助制度；
- (8) 拓展国片营销通路；
- (9) 推动电影育成中心及营销中心；

#### 4. 整合影音产业平台：

- (10) 推动影视汇流合一；
- (11) 建置国家影音产业信息平台。

同时，鉴于台湾电影大多为小成本制作，难以与好莱坞大片抗衡，“新闻局”又规划了2007—2011年五年期的“电影策略性投资暨补助计划”，对于具市场竞争力的中、大型类型电影进行辅助或投资。电影策略性投资暨补助计划采取“424”和“433”的筹资建议模式。其中“424”模式适用于商业电影辅导，由“新闻局”补助电影制作及发行总成本的20%，制作公司自行出资40%，余下40%可选择向银行融资或申请投资。“433”模式适用于国际品牌导演<sup>(7)</sup>的电影企画案。该类电影的资金由“新闻局”补助电影制作及发行总成本的30%，制作公司自行出资40%，余下30%可选择向银行融资或申请投资。

### 四、电影产业旗舰计划

“振兴电影产业计划”执行完毕后，台湾当局又规划了2010—2014年的电影产业旗舰计划。该计划希望通过提供市场信息、创意开发、营销平台等计划，协助业者解决开拓华语市场上所面临的问题和需求，并提供业者所需的资金及政策性协调进入大陆市场，以开拓华语市场。同时，该计划还针对台湾电影工

(5)台湾《文化艺术奖励条例》第12条：“文化艺术事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给予奖励：一、对于文化保存有特殊贡献者。二、具有创作或重要专门著作，有助提升国民文化水平者。三、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成绩卓著者。四、培育文化专业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五、在偏远及贫瘠地区从事文化活动，对当地社会有重大贡献者。六、其他对促进文化建设、提升文化水平有贡献者。”

(6)《文化艺术事业减免营业税及娱乐税办法》第五条：“依第二条申请认可之文化艺术事业，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且其事业及举办之活动无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征营业税或减征娱乐税之认可：一、损害国家利益或民族尊严者。二、违背国家政策或法令者。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者。”

(7)指据台湾《国产电影片暨电影从业人员参加国际影展奖励要点》参加国际影展并获奖的导演。

业与人才的发展,进行辅导与扎根,期望塑造台湾电影产业优质环境,以促进整个产业的良性发展。其中针对制作、市场营销推广、人才培育和工业基础等方面重点推动三大计划:影航争锋计划、四海翱翔计划和神鬼奇兵计划。

影航争锋计划的目的是希望通过政府对电影制作的辅导,协助业者拍出在华语市场叫好又叫座的电影。具体施行的措施包括四个方面:(1)推动华语市场趋势研究;(2)推动电影创意及剧本开发;(3)辅助业者拍摄具华语市场竞争力的中、大型国片;(4)辅助业者拍摄具文化多元性及市场竞争力的中、小型国片。

四海翱翔计划希望通过策略性辅导台湾电影在华语市场营销及推广,以扩大台湾电影市场,协助台湾片商建立影片买卖与推广通路。具体措施包括加强辅导台湾电影岛内、外市场营销与推广,扩大“金马奖”成为华语片的指标性活动;配合法令松绑(含合拍机制)及政策谈判,开拓台湾电影大陆市场。

神鬼奇兵计划主要目的在于厚植台湾电影人才和工业基础。主要施行措施包括三方面:(1)推动电影制作实务传承及推动台湾电影从业人员与国际接轨;(2)引台湾岛内外影片在台进行前、后制工作;(3)提升台湾电影工业前、后制及数字化水平。

## 结语

长期以来,台湾电影发展的主要困境为“资金不足”和“缺乏产业政策”。<sup>(8)</sup>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在台湾政府总预算案中,每年都对电影产业编列了预算项目,对台湾的电影产业进行辅导和奖励。文化创意产业计划执行以来,台湾“新闻局”在“振兴电影产业计划”中已花费约10.65亿元新台币,而“电影旗舰计划”预计总经费则达64.41亿元新台币。<sup>(9)</sup>已在台湾施行了逾二十多年的电影辅导金制度,辅导额也从最初的每年3000万元新台币,发展到现在的上亿元新台币,各种辅导措施也已经涵盖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人才培训、设备器材等各产业面。业界和学界不少人士认为台湾政府推行辅导金政策对电影产业确实有所帮助。如李安的处女作《推手》以及随后的《喜宴》和《饮食男女》都得益于电影辅导金的资助。李安认为辅导金对于事业才刚起步的新手导演的激励不仅在资金的缓解上,还能提振创作的心情。陈慧瑛分析1989—1995年间获辅导金影片和未获辅导金影片的票房、得奖情况发现,辅导金影片获奖机率高,影片票房也较好。<sup>(10)</sup>

政府信用保证金和租税减免等措施也给电影的资金筹措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帮助,让制片公司降低了风险。政府的资金注入也逐渐带动民间参与电影投资,据台湾当局“文化部”统计台湾电影制作资金来源结构发现,2011年主要资金来源包含企业投

资(22%)、政府辅导金(17%)和政府基金投资(16%),企业投资比重已经有所提升。<sup>(11)</sup>在产业政策层面,台湾当局从2002年开始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电影产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大力推动和发展。“振兴电影产业计划”和“电影产业旗舰计划”对电影产业的发展进行了持续、系统的政策规划,并大大改善了电影产业发展所需的市场营销、人才培育、投融资等具体环境。如“电影产业发展旗舰计划”中,把台湾电影进入大陆市场作为一项重点推进的政策,并且将具体目标定为以2008年朱延平的《功夫灌篮》<sup>(12)</sup>为范本,协助业者在5年内制作10部规模相近的两岸合拍片,提供所需资金、市场咨询、创意开发和行销平台等协助,加速推动两岸电影交流,台湾电影5年内占据大陆市场6.9%。在此目标下《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给予了台湾电影不再受大陆进口配额限制等多项实质利好。台湾“文化部”的统计数据就显示了ECFA服贸协议对台湾电影产业的促进。到2012年,大陆已经上映21部台湾影片,台湾方面因此仅票房收入就增收29.96亿元新台币。<sup>(13)</sup>

总体来看,台湾当局对电影的各项支持性策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台湾电影产业的良性发展。在经过20世纪末的低迷后,台湾电影从2007年开始无论量还是质都有了一定的起色,尤其是2008年的《海角七号》《囧男孩》《九降风》《花吃了那女孩》等,2010年的《艋舺》,2011年的《鸡排英雄》《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赛德克·巴莱》和2012年的《阵头》《爱》《痞子英雄首部曲:全面开战》等电影重燃了台湾的“国片热潮”。据台湾“文化部”统计数字,台湾电影从2002年以来无论在产业家数、影片产制数量、票房收入和国际能见度上都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政策的助力作用也可见一斑。<sup>(14)</sup>

(陈晓彦,副教授,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361005)

(8)胡延凯《从台湾电影辅导策略观察台湾电影现状》,《当代电影》2012年第8期,第108—112页。

(9)褚瑞婷《台湾电影辅导政策的检讨与建议》,http://www.npf.org.tw/post/2/9776。

(10)陈慧瑛《我国电影辅导金制度之研究》,台湾世界新闻传播学院硕士论文,1997年。

(11)《2011年影视产业趋势调查报告——电视及电影产业》,台湾“文化部”2012年版,http://stat.moc.gov.tw/Research\_Download.aspx?idno=3。

(12)《功夫灌篮》拍摄成本约为新台币三亿元,台湾票房4300万元新台币,大陆票房达到新台币五亿元,整个亚洲市场票房达新台币7.23亿元。

(13)王文英《台“文化部”:服贸协议为台湾电影进军大陆提供商机》,http://www.taiwan.cn/xwzx/bwxx/201306/t20130621\_4352142.htm。2013-06-21。

(14)《2014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年报》,台湾“文化部”2015年版,http://stat.moc.gov.tw/Research\_Download.aspx?idno=50。